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816號

原告 東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三桂

訴訟代理人 林家冠

被告 莊佩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方面：

(一)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被告之胞兄即訴外人莊亞儒（下稱莊亞儒）前任職於原告公司，莊亞儒於民國101年間向原告借貸50萬元，並簽發如附表所示由被告為連帶保證人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以為擔保，莊亞儒於112年離職，經原告屢次催討借款，莊亞儒均置之不理，被告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二、被告方面：

(一)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二)陳述：被告僅於系爭本票上簽署為連帶保證人，僅係對系爭本票票據上責任為連帶保證，並未承諾或擔保其他債務人一般債務，不得擴張至其他債務，且系爭本票已罹於時效等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執要點：

01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02 1.莊亞儒前任職於原告公司，於101年間向原告借款50萬元
03 (下稱系爭借款)，並簽發如附表所示由被告擔任連帶保
04 證人之系爭本票以為擔保。

05 2.系爭本票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263號
06 裁定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有該民事裁定在卷可參（見本
07 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139卷【下稱司促卷】第9頁）。

08 (二)兩造爭執要點：

09 原告依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50萬元，有無
10 理由？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在本票上記載保證意旨，並簽名者，如未載明被保證人，
13 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59條、第60條、第61條規定固
14 視為為發票人保證，與發票人負同一責任。惟本票之保證，
15 係屬附屬的票據行為，與民法上之保證有所不同，故在本票
16 上為保證者，尚不能據以認定亦應負民法上之保證責任（最
17 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38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18 (二)查被告在系爭本票上之「連帶保證人」字樣欄處簽名，以擔
19 保系爭本票之給付乙情，有系爭本票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
20 11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惟被告否認有擔任系爭借款債
21 務之連帶保證人，此外復無其他確切事證，足認兩造有就系
22 爭借款債務「連帶保證」之契約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
23 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系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責任，核屬
24 無據。

25 五、綜上述，原告依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借款債務50
26 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7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9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30 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3 法 官 蔡寶樺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9 書記官 黃品瑄

10 附表：（單位均為新臺幣/民國）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到期日	連帶保證人
1	莊亞儒	500,000元	101年11月1日	未記載	莊佩璋